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7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進山
　　張秀蘭
上2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魏宏哲律師
　　羅閎逸律師
被　　告　許雅真
選任辯護人　詹明潔律師
　　羅閎逸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進山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條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林進山應與張秀蘭於宣判後一個月內將新臺幣拾貳萬柒仟元平均給付給林鄭秀琴之全體繼承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林進山應與許雅真於宣判後一個月內將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壹佰陸拾元平均給付給林石頭之全體繼承人。

張秀蘭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條件：張秀蘭應與林進山於宣判後一個月內將新臺幣拾貳萬柒仟元平均給付給林鄭秀琴之全體繼承人。

許雅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條件：許雅真應與林進山於宣判後一個月內將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壹佰陸拾元平均給付給林石頭之全體繼承人。

未扣案之偽造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00

0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存摺存款取款憑條代傳票取款金額新臺幣拾貳萬柒仟元壹紙之存戶簽章欄上盜用印章「林鄭秀琴」蓋用印文、偽造臺中市〇〇區〇〇〇號00000000000
00號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取款金額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壹佰陸拾元壹紙之存戶簽章欄上盜用印章「林石頭」蓋用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林進山、張秀蘭、許雅真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林進山、張秀蘭、許雅真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林進山、張秀蘭、許雅真均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如主文所示。

三、本院核諸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先予敘明。

四、沒收部分：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林進山、張秀蘭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之未扣案偽造臺中市〇〇區〇〇〇號0000000000000號民國104年6月15日存摺存款取款憑條代傳票取款金額新臺幣（下同）127,000元1紙之存戶簽章欄上盜用印章「林鄭秀琴」蓋用印文1枚；被告林進山、許雅真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之未扣案偽造臺中市〇〇區〇〇〇號0000000000000號107年2月5日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取款金額242,160元1紙之存戶簽章欄上盜用印章「林石頭」蓋用印文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之。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六、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

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等規定者（以上均簡稱但書情形）外，不在此限（即有但書情形，依法仍得上訴）。

七、本件如有上述但書情形，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何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淵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奕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11321號

被　　告　林進山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秀蘭　女　6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2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羅閎逸律師
魏宏哲律師

被　　告　許雅真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羅閎逸律師
詹明潔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進山與林進川係兄弟，林石頭、林鄭秀琴為2人之父母。林石頭、林鄭秀琴分別於民國107年2月5日、104年6月13日過世，林進山與林進川均為遺產之法定繼承人。詎林進山、張秀蘭、許雅真均明知林石頭、林鄭秀琴死亡後已無權利能力，林石頭、林鄭秀琴名下之存款為遺產之一部分，應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須由全體繼承人填具申請書，或同意委任代理人，並檢具相關證件，依據繼承之程序，始得提領款項，詎林進山、張秀蘭、許雅真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得林進川及其他法定繼承人之同意，利用其持有林林石頭之帳戶印章及存摺機會，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林進山於104年6月15日10時17分許，要求張秀蘭持林鄭秀琴之臺中市大里區農會（下稱大里區農會）之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簿及印鑑，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大里農會金城辦事處，將林鄭秀琴之上揭存簿、印鑑均交予行員，用以表示其受林鄭秀琴委託欲提領帳戶內金額之意，因而在大里區農會之存摺存款取款憑條代傳票寫金額新臺幣（下同）12萬7000元，蓋林鄭秀琴之印章之方式偽造該取款憑條後再交予行員以行使，行員因而陷於錯誤，誤以為張秀蘭係受林鄭秀琴之委託，進而交付林鄭秀琴上開帳戶所剩餘之12萬7000元得手。致生損害於大里區農會對於存款客戶帳戶管理之正確性、林進川及其他繼承權人。

㈡林進山於107年2月5日9時18分許，要求許雅真持林石頭琴之大里區農會之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簿及印鑑，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大里農會金城辦事處，將林石頭之上揭存簿、印鑑均交予行員，用以表示其受林石頭委託欲提領帳戶內金額之意，因而在大里區農會之匯款申請書代傳票寫金額24萬2160元，蓋林石頭之印章之方式偽造該取款憑條後再交予行員以行使，行員因而陷於錯誤，誤以為許雅真係受林石頭之委託，進而依匯款申請書將林石頭上開帳戶所剩餘之24萬2160元匯至進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得手。致生損害於大里區農會對於存款客戶帳戶管理之正確性、林進川及其他繼承權人。

二、案經林進川委由林經洋律師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進山於警詢及偵訊	證明其指示被告張秀蘭、許

（續上頁）

	時之供述	雅真於犯罪事一、㈠、㈡時間提領上揭帳戶金錢之事實。
2	被告張秀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於犯罪事實一㈠時間，自林鄭秀琴之上揭帳戶提領12萬7000元之事實。
3	被告許雅真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經被告林進山之指示於犯罪事實一㈡自自林石頭之上揭帳戶匯款24萬2160元至進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林進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1.臺中市大里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存摺存款取款憑條代傳票2.臺中市000區○○○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	1.證明張秀蘭於犯罪事實一㈠時間，自林鄭秀琴之上揭帳戶提領12萬7000元之事實。2.證明000000000000000時間，自林石頭之上揭帳戶匯款）24萬2160元至進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續上頁）

6	戶籍謄本2份	證明林石頭、林鄭秀琴於107年2月5日、104年6月13日死亡之事實。

二、按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之作成名義人已死亡，而社會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亦即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認該偽造文書所表示之非真實之事實所真正，予以利用之虞，自難因其死亡阻卻犯罪之成立。偽造文書罪之成立，係以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做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為要件。蓋偽造文書罪，係以其信用為保護法益，茲所謂他人，除自己之外，不問已經死亡或尚未出生者，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668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73號、81年度台上字第4176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罪，構成要件中之「足以生損害」，係指有足以發生損害之危險或疑慮而言，屬於抽象意義，不以發生實質之損害結果為必要。再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是雖然原經他人生前授給代理權以處理事務，他人一旦死亡，權利已無，則何來權利能繼續享受、授與，原代理權自然歸於消滅，若竟仍以該他人名義行文，當屬無權而偽造文書行使，因有令人誤認該他人尚存於世之可能，自已發生抽象之危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477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及第1151條分

別定有明文。末按，存款人死亡後，繼承人欲向金融機構領取存款，一般作法係由繼承人提出存款申請書，在申請書上蓋妥全部合法繼承人之印鑑並附送各人之印鑑證明，並檢附存款證件、確為合法繼承人之證明文件、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證明書及由全體繼承人立具之收據辦理（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527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林石頭、林鄭秀琴死亡後，其遺產即為全部繼承人所公同共有，被告林進山、張秀蘭、許雅真未知會林石頭、林鄭秀琴之繼承人，亦未循合法程序，逕於上揭日期，持林石頭、林鄭秀琴之印鑑利用不知情之大里區農會之行員在及匯款單上用印或簽名，進而自上揭提款項，造成大里區農會因誤認林石頭、林鄭秀琴尚生存而未依照通常程序妥適處理該帳戶，實侵害金融機構對於林石頭、林鄭秀琴帳戶管理之正確性。是核被告林進山、鄭秀蘭就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林進山、許雅真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鄭秀蘭、許雅真盜用印章蓋用印文於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上，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另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林進山就犯罪事實一、㈠、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林進山、許秀蘭就犯罪事實一、㈠之犯行，被告林進山、許雅真就犯罪事實一、㈡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就上揭犯行另涉犯背信、侵占罪嫌。惟被告等人辯稱領取上揭金錢係為辦理林石頭、林鄭秀琴之喪葬費用等語。被告等人於偵訊時提出林石頭、林鄭秀琴喪葬花用、醫療費用收據在卷，而告訴人亦不否認此情，足見被告等人之辯解應可採信，難認被告等領取上揭林石頭、林鄭秀琴之帳戶款項，主觀有何詐欺及背信之犯意，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揭起訴之部分，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侵占及詐欺取財罪

之想像競合犯，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被告等人所提領之36萬916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檢察官　何宗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金耀中